

# 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关于阶段性支持政策的解读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文件精神，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复工复产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调整了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现就调整内容解读如下：

## 一、政策调整的目的

依据省政府和省住建厅相关通知精神，为深入落实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支持灾后重建、复工复产，切实帮助省直缴存单位、职工渡过难关，省直中心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及贷款等业务政策做出阶段性调整，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作用，最大限度惠民便民。

## 二、政策调整的事项

（一）降低缴存比例及缓缴业务办理。困难单位可持《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复印件（验原件）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财务报表、工资报表），到经三路营业部办事大厅申请办理。

（二）缓缴职工贷款业务办理。缓缴单位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如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限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可由省直中心经办人员核查职工所在单位缓缴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将缓缴期间未缴存的月份按照正常缴存状态认定，受理其贷

款申请。

(三) 困难职工申请延期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2021年10月31日后确有困难，需延期归还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期间贷款本息的，受理申请时间：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11月9日，超出申请时限不再受理。申请延期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借款人，在延期时限内归还的，不计收逾期利息、不作逾期处理、不报送征信部门。延期到期后仍不归还的，则计收延期期间产生的逾期利息及罚息，逾期记录进行相应处理。

(四) 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时限的顺延。2021年7月1日后超期未办理的业务，直接认定在有效时限内，可于2021年12月31日前办理，视同正常。举例说明：提取政策规定，购房提取的有效时限是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年，若登记时间在2019年7月1日，截止2021年7月1日购房时间已超过2年，在2021年12月31日前办理提取，认定为在有效时限内。

(五) 扩大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投放规模。2021年7月30日省直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中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暂缓执行。具体暂缓执行贷款政策有：调整部分贷款申请条件、调整还贷能力认定标准、调整个人征信逾期认定标准。

(六) 受暴雨洪涝灾害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困难职工提取业务办理。已办理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职工，在缓缴期间，职工携带身份证原件，可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最高提取金额按照郑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2020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1900元乘12个月计算。

家庭现住房受暴雨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无法正常居住，需要整修恢复的，职工个人可于2021年12月31日前，携带身份证原件、结婚证或户口本、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受灾房屋所在社区证明、受灾房屋照片、其他证明），到经三路营业部办事大厅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